

# 停车位拒绝“僵尸车”

## 警方集中清理长期占用停车位车辆

□晚报记者 朱东一文/图

本报讯 “这辆车在这里至少停了两年，今天拖走后这个停车位又能用了。”7月10日上午9时许，周口市中心城区荷花市场南门一商铺老板说。据了解，当天上午，市公安局荷花路派出所交巡警大队民警联合市交警支队机关警，将辖区10辆“僵尸车”集中转移或告知车主移走。

我市交警部门在查处违法停车过程中发现，个别车辆长期占用停车位，几个月甚至一两年也不动一下。这些车辆不仅占用公共资源，而且还造成他人无法停车，并影响环境。

7月10日上午，荷花路派出所交巡警大队民警与市交警支队机关警一起，对辖区内的10辆“僵尸车”进行集中清理。在荷花市场南门交通大道的停车位上有两辆“僵尸车”。记者看到，一辆小客车的4个轮胎干瘪，车身锈迹斑斑。荷花路派出所交巡警大队教导员赵其学说：“这辆小客车停在这里至少有两年时间。可能是因为该车是黄牌车再加上多年未审，车主觉得其已无用，便停留至今。”随后，警方用拖车将这辆小客车和一辆小货车拖走(如图)。

据了解，当天上午，荷花路派出所交巡警大队民警共清理10辆“僵尸车”，其中拖走4辆，告知车主移走6辆。

市交警支队民警表示，市民如发现“僵尸车”长期占用停车位，可向市交警支队举报，举报电话0394—8383133。

线索提供 许素云 张焱



## 违章停车避罚单用卸牌歪招

### 要受双重处罚

□晚报记者 朱东一文

本报讯 近段时间以来，我市交警部门对中心城区机动车乱停乱放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一些乱停乱放的车主怕被贴条竟将车牌卸掉。对此，警方将对车主作出违法停车和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两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执行的处罚，扣除12分、罚款400元。

7月9日，市交警支队民警看到一辆奥迪轿车违法停在汉阳路的快车道上。民警多

次喊话要驾驶员驾车驶离快车道，但无人回应。民警发现，车主为逃避贴条处罚，竟将车牌卸掉。民警对该车进行信息比对，查询到该车的车牌号。随后，民警对该车车主作出违法停车和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两项交通违法行为合并执行的处罚，扣12分、罚款400元。当天下午，民警在汉阳路发现一辆轿车未悬挂号牌且违规停车。民警查询到该车的车牌号后，对该车车主同样作出扣12分、罚400元的处罚。

线索提供 周国芮 常守振

## 行人闯红灯 罚款10元

□晚报记者 朱东一文/图

本报讯 从今天开始，市交警部门将对市区道路上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走快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

市交警支队有关负责人讲，经过近一个月的全面宣传预热，从今天开始，警方将对市区道路上行人闯红灯、非机动车闯红灯及驶入快车道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全罚。

此次查处的主要违法行为及标准是：行人闯红灯，将被处以10元的罚款；行人走快车道，将被处以10元的罚款；行人翻越护栏，将被处以50元的罚款；非机动车闯红灯，将被处以20元的罚款；非机动车在快车道行驶，将被处以50元的罚款。

该负责人介绍，依据相关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现场不愿接受罚款的可以暂扣其车辆。如果行人不愿接受罚款及暂扣其车辆的，要在道路上配合交警20分钟，对其他行人进行劝阻和监督。对于阻碍民警依法执行职务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线索提供 许素云 张焱



行人闯红灯

